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昌瑞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為鼓勵本院各系所舉辦產學交流活動，本年度持續補助每系所5萬元經費辦理1場研討會。補助原則：（一）補助每系所1場研討會，每場最多5萬元。（二）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管同意。（三）本院教師擔任演講者須佔演講者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四）活動時間須一天以上。（五）研討會專刊及活動成果送院留存。
- 二、有關植醫系反應課程相關問題，教務處回應（一）爾後將安排「普通化學」會考於班會時間辦理，將不影響正課授課。（二）有關「數位教學平台」中「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課程大綱，教務處將惠請應外系及學務處生輔組擬一共同版本，統一由教務處直接上傳。
- 三、本院預計於4月25日中午召開院教評會議，新聘專任教師案及其他提案務必請於4月20日前送院彙辦。院教評會後接續召開99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會議，請於4月15日前將優良導師推薦表送院彙辦。
- 四、本院100學年度院長遴選工作業已公告公開徵求推薦農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4月30日登記收件截止，請鼓勵並踴躍推薦候選人。
- 五、配合學校研擬「農學院實務專題競賽獎勵辦法」，請各系所提供卓見。
- 六、行政單位宣導事項
 1. 校長指示：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報名人數由去年的1900人下降至今年的1400人；研究所招生與宣導是每位系所老師尤其是系所主管的責任與道義，部分系所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之情形若未見改善，原核定之招生名額恐遭刪減，請各主管正視此事並思量如何開拓生源。
 2. 戴副校長指示：3月15日參加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舉辦研討司法院對大專校院綜合校務面向之衝擊會議，684號解釋實質意涵將學

生提起行政爭訟範圍由身分關係，擴及至學生之學習權、言論自由權、平等權、人格發展權、財產權等憲法上基本權利，而非僅教育權。往後學生若認為學校侵害他們的權利，如選課、教師評成績不公影響畢業、成立社團或在校園張貼海報等，可透過訴願、行政訴訟尋求救濟。要提醒老師教學態度應更嚴謹，行政人員處理學生事務應更慎重，但亦要提醒學生要慎重使用權利。

3. 校長指示：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宣告大學生日後可以對校方的行政處分，透過行政訴訟救濟，但在放寬訴訟範圍之後，更應加強學生法治與倫理概念的養成，行政單位擬訂相關學生事務規章時應更加費心考量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請各學院院長轉知各系所老師教學態度應更嚴謹，再次以吳前校長的一句話“既要為經師，更要為人師”與大家共勉。
4. 教務處：科大評鑑平時即應累積準備而非臨時急就章，教務處建置之「數位教學平台」，除為因應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亦可做為下次科大評鑑，各系所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資料重要平台，請各系所教師於學期開始應至數位教學平台填報課程資料（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及教材），並公告給分標準，避免學生因成績不及格以老師評分不公而提出申訴。
5. 教務處：務必注意**課程安排**不能影響學生修課，尤其是不能影響畢業班同學畢業，所以請系所放寬選課之規定，允許學生跨院、跨系選課，另請學院協調若相關系所皆開設有相同名稱及內容之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教學方式開授。尤其是第684號解釋後，大學只要侵害學生的教育或其他基本權利，學生都可透過訴願、行政訴訟尋求救濟，所以有關學生修課之權益應予保障。
6. 教務處：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師（熱農系除外）以全**英文授課**可申請1萬元補助經費，在此宣導請各學院規劃英語授課課程提出申請。
7. 總務處：請注意系館**用電安全**，同時請教師注意研究室及實驗室用電安全。
8. 總務處：學校抽水馬達電費每年高達600萬元，請各主管協助宣導**節約用水**，各單位若發現水龍頭有漏水損壞情形，請儘速通知營繕組水電人員處理。

七、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附件1】，如有錯漏，請知會院辦更正。請各系所繼續協助辦理。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擬提於本學期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本院 100 年度院及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支援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儀器設備費每人 10 萬元，9 人共 90 萬元，開放各系所申請經費為 71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以個人研究提出申請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由系所整合發展方向提出申請者無年限限制。 2. 申請經費時應附上年度補助經費之成果報告。 3. 系所可編列儀器設備配合款。 4. 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照案執行。 業於 100.03.30 本院 100 年度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審議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本院各系所 100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生物科技研究所申請設立院級熱帶生物科技中心之「南島醫藥農業研究組」【附件 7】，請討論。	一、同意成立「南島醫藥農業研究小組」附屬於「熱帶生物科技中心」。 二、核撥荔枝園空間成立「生物科技農場」案緩議。 1. 請生技所明確規劃所需用地大小以及與荔枝園之隔離措施。 2. 請農園系與荔枝園承包商溝通注意噴藥之時間、次數及風向，以維護生技大樓師生健康。 3. 生物多樣性中心為校級中心，相關空間問題須配合學校發展做整體考量。	照案執行

柒、上次會議建議續辦事項

序號	建議人	事項	處理情形
1	廖明輝主任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有配備齊全	請廖主任與蔡清恩主任討

	陳石柱所長	之實驗動物設施，請有需要之系所多加使用。	論，實驗動物設施使用率提高後可否酌減費用。
2	陳滄海主任	學生於加退選期限後仍要求給予加退選，而教務回應只需系所同意即可，讓系所難以處理。	業於3月上旬向教務長反應。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研究室評鑑項目百分比及聘請評鑑委員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辦法規定辦理【附件2】。
- 二、亞太中心特色實驗室成立將滿三年，需接受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主管會議議定之。建議如下：
 -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15%)
 - (二)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15%)
 - (三) 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20%)
 - (四)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10%)
 - (五) 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10%)
 - (六)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15%)
 - (七) 未來三年之展望。(15%)
- 三、評鑑資料表格式參考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附件3】。
- 四、評鑑委員由院長聘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5至7人擔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各研究室推薦委員名單如【附件4】。
- 五、經100.03.08亞太中心99-2第1次會議討論【附件5】。

決議：

- 一、評鑑項目改與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之規定項目一致：
 - (一) 中心成立宗旨與實際發展(15%)
 - (二) 學術研究成果與貢獻(15%)
 - (三) 學術活動(15%)
 - (四) 組織運作情形(20%)
 - (五) 中長期發展計畫與中心重要研究議題(15%)
 - (六) 其他與中心學術發展相關事項(20%)

- 二、評鑑委員另行聘任。
- 三、於 5 月下旬擇日舉行評鑑。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熱帶農業農產品處理中心」及「熱帶農業生物技術中心」之設備預算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即將完工，本校原訂 101 年配合「熱帶農業農產品處理中心」及「熱帶農業生物技術中心」等之成立，預留 3000 萬元儀器設備費，需於近期內提出申請，並於熱農大樓完工即開始運作。
- 二、中心特色實驗室負責人名冊如【附件 6】，請各實驗室主持人依分配經費於 5 月 5 日前提出預算及設備，俾便召開會議討論。如屬兩研究室以上之共同設備，請協調後再行提出。

決議：

- 一、緩議。擇期召開會議，邀請各實驗室負責人及營繕組承辦人共同討論經費用途。
- 二、T405 研究室改由森林系及野保所負責，負責人改為范貴珠主任。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10）